

证券代码：838522

证券简称：大力人良

主办券商：诚通证券

上海大力人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9 时 00 分。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522	大力人良	2024年5月1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湖北施南律师事务所的黄铸律师和向继平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公告编号：2024-035）。

###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在 2023 年度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董事会结合 2023 年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并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各项运营结果，对 2023 年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结合 2023 年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经营结果，对公司的财务运营结果进行总结，并形成《2023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将持续开拓市场，扩大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份额；同时，不断加强企业内部管理，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经营目标，并编制《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七）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八）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九）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审计报告财务数据显示，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8,245,268.95 元，未弥补亏损-8,245,268.95 元，公司实收股本总额 8,00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额已超过实收资本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037)。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有代理人代表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年5月21日上午8:3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联系人：贾灿 联系电话：1388610410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沈梅路123弄59号5层。

(二) 会议费用：与会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大力人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上海大力人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